

法規名稱：(廢)僑務委員會獎勵中等學校學行優良僑生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15 日

第 1 條

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中等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特訂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經保送分發或介考有案現在國內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肄業之僑生，每一學年度第一、二兩學期、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均列甲等（或八十分以上）者，由各學校依各生成績造冊（如附式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，二個月內送本會核定獎勵。

第 3 條

獎金金額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，操行成績均列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者，每名得獎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，及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二、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，操行成績均列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者，每名得給獎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，及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三、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均列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者，每名得給獎金新台幣五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 4 條

優良僑生獎金獎狀另訂時間集體頒發，另行通知獲獎僑生，台北地區必須親自出席（中、南部地區分別由各學校頒發）並由學校派員率領參加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